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6 执 822 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[]月26日出生，住重庆市奉节县[]单元2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512226[]。

被执行人：吴香，女，汉族，19[]年[]月7日出生，住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[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5122261[]。

被执行人[]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，本院于[]查封了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英才街38号金鑫商贸城B幢3单元负103号房屋以及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人和街52号1幢3单元202号房屋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英才街38号金鑫商贸城B幢3单元负103号房屋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人和街52号1幢3单元20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明灯
审 判 员 费明军
审 判 员 王 彬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陈天敏
书 记 员 郭艳林